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天睿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美

相 對 人 郭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6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元、鑑定費10,500元，合計18,32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二即3,664元（計算式： $18,320 \times 2/10 = 3,664$ 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01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